

中华财险河北省衡水市深州市地方财政补贴性鸭梨古树综合保险附加地方财政补贴性鸭梨收入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河北省衡水市深州市地方财政补贴性鸭梨古树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鸭梨，可以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鸭梨”），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鸭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符合国家生产标准；
- （二）已投保主险的鸭梨古树所生产出的鸭梨。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导致保险鸭梨产量下降或因市场价格波动造成被保险人种植鸭梨古树的平均每株实际收入低于平均每株目标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平均每株目标收入参照当地保险鸭梨近三年内平均收入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保险鸭梨因任何原因无法出售的；
- （五）保险鸭梨由于非价格原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

理的保险鸭梨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鸭梨的每株保险金额参照生产保险鸭梨的鸭梨古树平均每株目标收入，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与主险一致。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鸭梨生长周期、销售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鸭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保险鸭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平均每株目标收入-平均每株实际收入)×保险数量

平均每株实际收入=平均每株鸭梨古树的实际产量×实际平均价格

平均每株鸭梨古树的实际产量由农业专家测产核定或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共同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测产机构进行实际测产确定，具体确定方式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实际平均价格由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具有价格评估资质的相关机构出具的价格采集报告为准或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投保人与保险人结合实际销售情况共同确定，具体确定方式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